

兰州新区组织部文件

新组通〔2022〕26号

兰州新区组织部 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驻区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暂行规定》（人社部令4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精神，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2〕324号）要求，结合各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为做好2022年度兰州新区职称评审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新区范围内各企事业单位（不含本单位已有评审委员会或注册地不在新区的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含申报当年到达退休年龄人员）

和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企业人员、自由职业者在新区申报职称评审的，需在申报职称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缴纳社保半年以上（个人无需提交社保缴纳相关资料，个人申报结束后统一进行信息核实），不符合社保缴纳要求的申报人员不予受理。

二、职称评审范围和层级

（一）自主评审系列。按照省人社厅批复，兰州新区自主评审职称系列为：工程系列（含交通运输、质量监督、建设、农口工程、水利、地质勘查测绘采矿土地、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快递等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小学教师系列一级教师、高级教师（含基层有效）。

（二）委托评审系列。除工程系列和中小学教师系列外，新区申报其他系列和各职称系列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职称信息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经新区组织部资格审核，由省直主管行业部门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或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申报评审时间安排

2022年新区职称评审工作从8月26日起至12月完成申报评审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个人申报（8月26日—9月30日）。8月25日24时开通申报通道，务必在9月30日24时前完成个人申报工作（以系统中个人提交时间为准）。系统申报通道关闭后本年度不再受理职称评审申报，不再进行补充申报。

（二）单位审核（10月20日前）。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在10月20日前完成审核推荐工作，并提交

新区组织部审核。参加委托评审系列的人员信息于 10 月 10 日前完成审核推荐。

(三) 答辩评审(12 月 15 日前)。新区组织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11 月 30 日之后不再受理补充资料,于 12 月 15 日前组织召开职称答辩评审会议。

(四) 公示发证(12 月 31 日前)。评审会议结束后,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 12 月 31 日前印发职称资格文件,下发电子证书。评审通过获得职称人员可在信息系统“职称申报管理”模块登录下载职称电子证书。

四、申报方式

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均使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系统,网址 <http://www.gszcxt.cn>)开展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发证、查询等业务办理,不接受线下职称申报评审。申报人员可通过省人社厅官网“职称评审”窗口登陆或兰州新区人才网(网址 <https://www.lzxqrc.com>)“职称评审”窗口登录。

申报人申报、用人单位及各主管部门审核的具体操作程序,请按省职改办《关于“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3 号)要求进行,申报操作详见《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在“通知公告”栏内下载,申报指南在“职称培训”栏内下载)。

五、申报条件

2022 年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条件标准,按照最新修订的各系列(专业)评价条件标准执行。(可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

理信息系统 <http://gszcxt.cn/zcxt/index>，“职称政策”栏内中查看）。

六、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员账号建立。民办医疗卫生机构账号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民办教育机构账号由新区教育体育局建立。民营企业向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建立账号。专业技术人员向本单位、部门管理员申请账号，社会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向新区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建立账号，化工园区专业技术人员向新区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建立账号。

（二）跨区域申报要求。中央在新区单位人员或外省企事业单位在新区分支机构人员因工作需要参加职称评审的，中央在甘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外省专业技术人才经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同意并向省人社厅出具委托函，经省人社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我省职称评审。档案不在新区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档案托管地的人才市场同意，通过工作单位进行申报。

（三）疫情防控一线人才倾斜政策。凡纳入疫情防控一线范围的专业技术人才，2021年因达不到晋升条件没有享受职称评审倾斜政策的，今年仍可享受。一线医务人员具体对象，以新区卫生健康委审核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的名册为准。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可用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疫情防控成果代替论文答辩。

（四）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单独评审。在教育、卫生、农业等基层事业单位，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乡村专业技术人才工作 20 年以上的评聘中级职称和工作 30 年以上的评聘高级职称不受指标限制”倾斜政策，着力解决基层“三长两突出”问题（基层工作时间长、任职时间长、任一级岗位时间长和任现职前业绩突出、任现职以来业绩突出）人员倾斜，特别注重向临近退休人员倾斜。

（五）继续教育。推进继续教育与职称评审有效衔接，认真贯彻落实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我省继续教育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2022 年及以后继续教育相关数据从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提取（申报人需在信息系统中填写继续教育证书编号）。2021 年及之前的继续教育情况，需上传继续教育证书等佐证材料。

（六）鼓励贯通发展。支持取得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与部分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甘人社通〔2022〕132 号）明确的 60 项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相应职称系列（专业）对应层级的职称。支持贯通领域高技能人才取得职业资格。按照省人社厅《关于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甘人社厅发〔2021〕9 号）规定，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申报评审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

（七）业绩时限。申报人员的业绩均计算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止，人才在该时限之后的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

的业绩成果。

(八) 任职年限。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工作年限，均计算到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任职年限原则上从取得职称资格的当月起计算。

(九) 转系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转系列评审，并按新系列资格条件申报职称，其专业技术人员资历计算可按转系列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用）时间累计计算。转系列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须在新系列（专业）聘任（用）满 1 年以上。未转系列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

(十) 论文查重。省人社厅已购买“中国知网”收录论文查重服务，供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才在信息系统中免费使用，不接收任何报告单。未收录的论文，由用人单位联系进行查重（知网查重链接地址 <https://we.cnki.net/check/zcps/gs>），并上传有单位签字盖章的中国知网查重报告单。论文“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核心期刊论文超过 15%、省级期刊论文超过 25%，不按相应级别论文对待。

(十一) 专家举荐业绩。申报人员使用这条业绩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按具备一条业绩对待

1. 申报人未向用人单位申请或用人单位不认可的（以用人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2. 针对已定性成果举荐的。如科技奖项、发表的论文、纳入计划或已结题验收的课题、项目等。

3. 未产生效益的。即未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或虽产生效益，但未达到相应层级职称应具有水平的。

4. 申报人、举荐专家双方或有一方不诚信的，或双方有一方不知道举荐政策要求的。

5. 举荐专家不了解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成果的。

6. 获“小范围”高级职称者举荐的。

用人单位要按要求倒查核实，出具业绩认定情况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劝本人撤回该业绩；本人拒不撤回的，新区组织部将组织3名以上专家盲审，结论为涉嫌弄虚作假的，按弄虚作假对待。对举荐不实的，将申报人、举荐专家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七、工作要求

（一）申报人要全面知悉情况。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信息系统，完整、准确填报个人全部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电子版佐证材料，避免出现漏报、错报、业绩未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等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因操作原因使用了“一键删除”键的，必须在9月30日前完成重新申报，9月30日24:00系统将自动关闭个人申报端口，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成功的，系统不再重启，由此带来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二）用人单位要履职尽责。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收到通知后，要广泛宣传发动，开展职称政策解读和科研诚信教育，熟练掌握职称评审业务知识，及时受理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咨询。教育卫生系统要结合事业发展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科学制定3—5年申报计划，合理规划每年度推荐申报职称人数，特别要注重向“三长两突出”人员倾斜。要

充分发挥用人主体作用，严格执行“四公开”（政策、标准、程序、结果公开）制度，有序推进本单位职称申报、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要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能力、有关佐证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在推荐前完成论文著作审核送审、证书核查、业绩真伪辨别等工作，并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推荐程序的合规性负责。从2020年起，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未按规定将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的，可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依据，用人单位可拒绝推荐。

（三）审核部门要从严从实。为确保申报工作顺畅有序进行，避免多次重复退回造成网络拥堵、占用系统资源等问题，各级审核单位要完整审核所有材料，一次性反馈修改意见。9月30日后，对申报人上传的各项申报资料退回次数不得超过3次，超过3次系统将自动锁定为当前申报资料。要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申报推荐程序是否科学规范。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不予通过、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对于审核把关不严、矛盾上交的，依规严肃追责。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把诚信作为职称申报的第一要素，贯穿职称申报评审全过程，申报评审过程中发现申报人员有申报资料业绩造假的，一律加入职称评审“黑名单”。严厉打击申报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包庇偏袒等违纪违规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落实通报批评、撤销职称、记录诚信档案、作废证书、列入

黑名单等惩戒措施。评审结束后，用人单位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装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人才工作科联系人：赵 龙 联系电话 0931-8259377

人才服务中心联系人 彭 蕊 联系电话 0931-4539137

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联系人：韩 芮

联系电话：0931-6535256

附件：1. 2022 年度甘肃省高级职称评审计划

2. 兰州新区职称申报评审指南

兰州新区组织部
2022年8月25日



附件1

2022

序号	高评会名称	高评会组建单位	高评会 评审时间	咨询电话
1	甘肃省质量监督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	11月上旬	0931-8533360
2	甘肃省质量监督工程专业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	11月上旬	0931-8533360
3	甘肃省食品药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	11月上旬	0931-8533360
4	甘肃省食品药品工程专业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	11月上旬	0931-8533360
5	甘肃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	11月上旬	0931-8533360
6	甘肃省人力资源培训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党校 (省行政学院)	11月上旬	0931-7768758
7	甘肃省人力资源培训专业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党校 (省行政学院)	11月上旬	0931-7768758
8	甘肃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民委	11月上旬	0931-8418653
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白银公司	11月上旬	0943-8812218
10	甘肃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办公厅 (省档案局)	11月上旬	0931-8928832
11	陕甘宁青播音主持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广电局	11月上旬	0931-8539791
12	甘肃省快递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邮政管理局	11月上旬	0931-8827619
13	甘肃省科学院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科学院	11月上旬	0931-8635846
14	敦煌研究院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敦煌研究院	11月上旬	0931-8883896
15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酒钢公司	11月上旬	0937-6719890
16	兰石集团公司一长城电工股份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兰石集团	11月上旬	0931-2905037
17	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交通厅	11月中旬	0931-8485959
18	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交通厅	11月中旬	0931-8485959
19	甘肃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住建厅	11月中旬	0931-8929934
20	甘肃省地质勘查测绘采矿土地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自然资源厅	11月中旬	0931-8766562
21	甘肃省公证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司法厅	11月中旬	0931-8960493

序号	高评会名称	高评会组建单位	高评会 评审时间	咨询电话
22	甘肃省律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司法厅	11月中旬	0931-8960493
23	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生态环境厅	11月中旬	0931-8412160
24	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专业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生态环境厅	11月中旬	0931-8412160
25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农科院	11月中旬	0931-7612609
26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金川公司	11月中旬	0935-8825389
27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建投公司	11月中旬	0931-2216226
28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八冶公司	11月中旬	0935-8221451
29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公航旅公司	11月中旬	0931-8627559
30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咨询公司	11月中旬	0931-5125827
31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华亭煤业公司	11月中旬	0933-7736718
32	甘肃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科技厅	11月下旬	0931-8871581
33	甘肃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财政厅	11月下旬	0931-8891046
34	甘肃省林业（农口）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林草局	11月下旬	0931-8837975
35	甘肃省林业（农口）工程专业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林草局	11月下旬	0931-8837975
36	甘肃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11月下旬	0931-8929199
37	甘肃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11月下旬	0931-8929199
38	甘肃省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统计局	11月下旬	0931-8856133
39	甘肃省体育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体育局	11月下旬	0931-8816736
40	甘肃省佛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统战部	11月下旬	0931-8928547
41	兰州伊斯兰教经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统战部	11月下旬	0931-8928547
42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长城建设公司	11月下旬	0931-8634905
43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科技投资公司	11月下旬	0931-2617137
44	甘肃省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旅厅	12月上旬	0931-8877679

序号	高评会名称	高评会组建单位	高评会 评审时间	咨询电话
45	甘肃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旅厅	12月上旬	0931-8877679
46	甘肃省农村实用文化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旅厅	12月上旬	0931-8877679
47	甘肃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人社厅	12月上旬	0931-8960448
48	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人社厅	12月上旬	0931-8729038
49	甘肃省工程系列教育教学类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教育厅	12月上旬	0931-8859665
50	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教育厅	12月上旬	0931-8859665
51	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系列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教育厅	12月上旬	0931-8859665
52	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教育厅	12月上旬	0931-8859665
53	甘肃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水利厅	12月上旬	0931-8823665
54	甘肃省水利工程专业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水利厅	12月上旬	0931-8823665
55	甘肃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农业农村厅	12月上旬	0931-8179150
56	甘肃省农业系列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农业农村厅	12月上旬	0931-8179150
57	甘肃省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宣传部	12月中旬	0931-8922022
58	甘肃省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宣传部	12月中旬	0931-8922022
59	甘肃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宣传部	12月中旬	0931-8922022
60	甘肃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	12月中旬	0931-4818721
61	甘肃省卫生系列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	12月中旬	0931-4818721
62	甘肃省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药监局	12月中旬	0931-7658514
63	甘肃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旅厅	12月中旬	0931-8877679
64	甘肃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12月中旬	0931-8929199

备注：

1. 各市州高评会、各自主评审单位高评会、各中评会务必在12月20日前完成评审工作。
2. 各评委会工作机构要提前安排部署，可提前组织评审，但不得延后。
3. 继续教育工作咨询电话：0931-8960292、8815147、15693853377，中国知网咨询电话：18310277805。

附件

为做好兰州新区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根据省人社厅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新修订职称评价条件标准和职称申报工作相关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一章 申报信息填写

第一条 申报账号建立。申请人员提供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资料，由单位系统管理员创建申报账号，创建时务必仔细核对申报人姓名、身份证原件，基础信息发生错误会导致证书信息错误。电子照片规格为1寸证件照。

职称申报账号每年度需重新建立，如密码遗失，按照“谁开谁主管”的原则向开通申报账号系统管理员申请重置密码。

第二条 申报方式。一般中级、高级职称申报方式均选择评审（正常），符合破格评审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择评审（破格）。基层有效的评委会考核认定选择评审（正常），进入申报页面的基本信息里面进行二次选择。

第三条 评委会选择。评委会选择可以通过职称系统输入关键字搜索选择。申报工程系列中级职称选择兰州新区工程

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评中级），申报高级职称选择兰州新区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选择兰州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评中级），申报高级职称选择兰州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基层有效高级职称选择兰州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农业系列等其他系列中、高级职称选择兰州市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相应系列评审会；正高级职称均选择省直行业主管单位评审会。

选择错误会导致分配到其他市州或单位评审会评审，造成跨区域申报，错误申报无法评审。如发生错误，及时报告新区组织部。

第四条 申报系列及专业。申报系列及专业和申报人员现从事工作专业技术岗位应填报一致，不是学校学习专业，请根据申报人员从事行业选择相同或相近专业（如，学习专业为工商管理，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申报系列应为工程系列，专业为建筑工程）。

第五条 有效范围。根据申报人员业绩条件，可以选择全省有效大范围职称，也可以选择全省基层有效（基层事业单位）、企业有效、艰苦单位（森林、野外、井下）有效、本单位有效。

新区可选全省基层有效（基层事业单位）、企业有效、本单位有效小范围职称。

凡获得小范围有效职称人员，取得符合全省有效职称业绩

条件后（申报小范围职称业绩不可作为申报全省有效业绩），须重新参加评审转为全省有效职称，方可晋升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第六条 考核结果要求。申报职称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上传近五年考核结果，且均在称职（合格）以上，需提供所在单位每年度考核正式文件或考核登记表，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申报职称业绩条件的必须上传当年度考核优秀文件、考核表。无考核结果申请职称认定的不予通过。

第七条 资格认定时间。取得现资格年月和现累计聘任年月，根据申报人员实际填写。从取得职称资格的当月起计算。如现专业技术资格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原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八条 学历认证要求。2002年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12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为6个月）；2001年及之前取得的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免费申请）；取得国外学历学位和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取得党校、军队学历等其他学历的，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2008年以后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毕业证书查询结果；2008年之前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卡。学历证书及佐证

资料。中专学历、技工院校需上传原件。

第九条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用证明。上传时必须上传证书编号页、本人姓名页、职称资格页共三页内容。聘用证明由单位出具聘用证明，聘用时间以取得职称时间为准。

第十条 相关材料证明。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仅保留个人社保参保缴费证明、从业资格证书（如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证明、其他 4 项。

继续教育证明为必填项，申报人必须点击“提取继续教育信息”，系统自动提取 2022 年继续教育信息。其他年度继续教育信息请上传继续教育结业证明。

第十一条 工作经历、参加学术团体（社会兼职）。根据申报人员实际逐项添加填写。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中需要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公示情况报告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水平，条件）。请对照申报职称资格条件填写，可选择多条经历。选择相应经历类别（如，施工），填写起止时间（2012 年 6 月—2017 年 5 月），经历内容（负责现场施工，主要从事 XXX 工作，完成主体 XXX 建设，建筑面积 XXX，浇筑 XXX 等内容），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立项书、竣工验收报告、任职文件，提交其他验证资料等），提交验证资料要明确标注申报人员姓名。

第十三条 论文及论著。请按主次顺序填写前面的视为代表作；论文限传 5 篇，或按评委会要求数量上传，未正式发表

不计为业绩成果，期刊增刊、选集、论文集、电子期刊等不计为业绩成果。

提交论文作为业绩成果的，需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

对论文质量要通过中国知网等进行查重，论文重复率核心期刊超过 15%、省级期刊论文超过 25%，不按相应级别论文对待。

被知网收录的文章一定是通过提交收录的链接（URL）进行查重，如提交材料方式不当，检测结果有误，一切后果自负。如知网未收录论文，需要个人付费查询。通过查重链接地址 <https://we.cnki.net/check/zcps/gs>，注册并登陆甘肃省人事职称评审论文审核系统，知网未收录的文章选择上传论文按钮，填写：论文、篇名、作者、所在单位、发表日期并上传身份证照片等信息；按照要求规范提交需要参评的论文，系统将完成审核、自动检测并返回报告单，查询时间 1—2 天。**用人单位要在查重报告上签字盖章，并上传系统。**

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

第十四条 课题（项目）。请按主次顺序填写项目限传 5 项，或按评委会要求数量上传。

上传的课题(项目)材料由申报者按水平高低排序课题(项目)，内容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完整的原件；上传材料结题(验收、鉴定)

资料的封面,个人名次、鉴定单位封面须加盖立项单位或鉴定(验收)。

第十五条 科技奖励、表彰奖励。请按主次顺序填写,“国家级”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专利奖励;“全国性”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专利奖励;“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专利奖励;“市厅级”是“市州级”和“厅级”的简称,“市州级”指市州委、市州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厅级”指省直厅局面向全省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

各级奖励以《中央党群系统等单位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名录》《中央国家机关等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名录》《甘肃省省级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甘肃省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为准,未在目录条件的表彰不作为业绩条件。

第十六条 专利或标准。提供专利证书,标准仅采用已发布的标准作为业绩,请按主次顺序填写,注明本人承担部分。

第十七条 工作小结。主要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设计、科研、施工、科技管理等技术工作、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

内容。工作总结内容必须符合申报人员工作岗位及工作职责，网络下载、内容重复、与工作岗位无关工作总结不予通过。

本年度业绩栏新增符合标准情况，申报人可以对自身业绩进行标注，选择“符合标准业绩最优”“其他备选业绩”，便于业绩审核。

用人单位审核

第十八条 资料审核。用人单位审核时务必仔细核对申报人员姓名、身份信息。中等、技工学校毕业人员需核对原件（加盖钢印有效）。

第十九条 线下公示。用人单位完成初步审核后，须在本单位公示栏、内部网站、工作群等公示地点公示申报职称认定人员基本信息，公示结束后，出具公示结果证明，上传至相关证明材料栏。

第二十条 证明资料。（1）出具申报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2）审核档案托管地出具的同意委托参评证明；（3）申报人员如有专家推荐作为业绩，需逐一向推荐专家核实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并出具业绩认定证明；（4）申报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应在称职（合格）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结果作为业绩条件标准的，出具单位每年度考核文件或考核登记表。

退回修改时，在页面底部选择修改选项并输入修改意见。不要在单项申报材料下方备注修改（执行此操作，申报人仅能对该条信息修改，且不可新增，删除后无法再进行添加）

注意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一键删除申报信息。此功能主要用于申报系列、申报方式、申报专业、申报资格、有效范围填写错误时使用，删除后所有信息需要重新填报。在申报中高级职称时，**慎重使用此功能**，删除前请明确中高级职称申报渠道是否关闭，如通道关闭请勿使用。

第二十二条 资料退回三次修改。今年申报人员职称申报资料在9月30日后仅有三次退回修改机会，三次之后系统自动锁定最后一次提交资料作为职称申报资料。申报人员需要仔细对照评价条件，提交完备的申报资料。各级职称审核工作人员需注意，审核时务必仔细审核，一次性反馈需要修改的事项、补充提交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经济效益认定。社会效益：指经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的效益。生态效益：指经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的，在进行经济和其他活动创造经济价值时，减少资源的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二十四条 实例材料。指能代表行业（专业）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及本人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材料，提交后由专家进行评议，并给出评议意见。如从事规划的人员应提交完整的规划成果；从事工程设计的人员应提交完整的设计文件；从事工程施工的人员应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从事工程监理的人员应提交完整的监理报告。原则上要求提交原件，如提交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五条 大型、中型、小型工程的分类。按照国家发布的现行行业资质标准规范执行，如《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公路工程项目分类标准》。